

元朗民政事務處 2017-18 年度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元朗民政事務處（「本處」）於 2017-18 年度的工作計劃。

民政事務總署及元朗民政事務處的工作目標

2. 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的使命，是加強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以及協助發展地方行政。總署及本處致力促進香港和諧共融，並繼續加強與社會各階層的緊密聯繫，密切關心市民的需要，使政府的施政得以與時俱進。

3. 為達成使命，本處致力：

- 鞏固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途徑；向市民闡釋政府的目標、政策和服務；搜集、評估並向政府反映市民的意見和期望，使政府施政能夠因時制宜；
- 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統籌地區上各項政府服務和公共設施計劃的推展工作；
- 協助和推廣區議會的工作；
- 鼓勵市民參與社區建設活動，以培養市民守望相助的睦鄰精神；
- 在發生緊急事故和天災的時候及其後，協助提醒市民保持警覺，並為市民提供臨時庇護站，以及協調各項支援服務和善後工作；及
- 進行地區小型工程、鄉郊小工程和推行大廈管理措施，以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

元朗民政事務處編制

4. 本處現時的常額編制共有 122 個職位，包括 3 位政務主任、12 位行政主任、28 位聯絡主任、14 位工程督察及 65 個其他文書、司機及工人職位。

5. 除常額編制職員外，我們現時亦已聘請合約全職及兼職員工。他們的主要職責為協助本處職員籌辦和推行社區參與和建設活動、支援元朗區議會行政工作、大廈管理工作，以及社區中心/會堂的設施管理。

工作計劃

6. 本處於 2017-18 年度的工作重點概述如下：

(一) 地方行政

元朗區議會

7. 元朗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共有六個委員會及 15 個工作小組（請參閱 附件 的區議會組織圖），並由本處提供秘書處服務。

8. 區議會在 2017-18 年度分別獲得 34,000,000 元撥款用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以及 23,812,000 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9. 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區議會將繼續參與管理各類社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圖書館、公園及遊樂場、體育場館、公眾泳池等，以及由本處管理的朗屏社區會堂、天耀社區中心、天瑞社區中心、天晴社區會堂、天暉路社區會堂和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將於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讓地區團體使用）。我們會繼續協助區議會參與管理上述社區會堂/中心。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

10.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由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區內各主要政府部門的代表，以及元朗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和各委員會主席，以便有效統籌及協調政府部門在地區的各項工作和服務，包括交通運輸、環境衛生等。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11. 本處已按照總署指引就元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進度進行週年檢視，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區議會會議上匯報 2016-17 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進展及邀請元朗區議員

就 2017-18 年度的工作計劃提出意見，以考慮工作成效和是否需要調整策略或行動地點。本處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區議會會議後，發信邀請區議員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提交建議行動地點。

12. 為確立 2017-18 年度的具體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本處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舉行的區管會會議上匯報區議會的意見以及簡介本年度工作計劃。區管會決定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繼續深化處理三項地區問題(即處理店舖違例擴展、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和加強滅蚊/剪草工作)，並增設第四項工作，即環境優化(如美化和清潔小巷及「三無大廈」等)，以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

13. 按照區管會的決定，本處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諮詢區議會。區議會支持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處理上述四項地區問題，並按照往年推行計劃時已訂定的準則(即問題的持續性、規模、嚴重性及發生的地理分布)，商訂排列由各區議員提交的新行動地點的優先次序。區管會會考慮及確定執行地點及優次，並統籌各部門進行工作及於適當時候檢視成效。

14. 本處在收集及整理元朗區議員就四項地區問題提交的意見後，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舉行的區管會會議上匯報，區管會確定了相關工作綱領和行動優次。2017 年 4 月 25 日，區議會支持區管會的相關決定。

15. 有關 2016-17 年度工作進展及 2017-18 年度的工作安排摘要如下：

(a) 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如清理地台、非法構築物等)

本處已聯同地政總署及屋宇署等相關部門採取加強執法及宣傳雙管齊下的策略，於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間在四個行動地點共 10 條街道定期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共處理 222 間違例店舖。商戶自行清拆非法地台或構築物的比例逐步上升，並由早期的 46% 增至現時的逾 70%，成效理想。本處已分別於 2017 年 3 月及 5 月在先前先導計劃及現時「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共涉及 16 條街道的行動地點以及本年度計劃的首個新增行動地點(即建德街及宏發徑)舉行大型宣傳活動，鼓勵商戶自律守法及重點宣傳已於去年 9 月實施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

2017-18 年度的新增行動地點包括建德街、宏發徑、泰豐街及青山公路(元朗段) 8-64 號等。相關部門會視乎店舖的違規情況和部門的資源，按需要配合突擊行動，以減少死灰復燃的情況；

(b)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本處聯同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香港警務處於 2016-17 年度採取了六輪跨部門行動，共清理超過 52 個行動地點，並同步處理多個議員或公眾投訴地點，檢取了超過 1 291 架違泊單車。相關部門亦會一併循環清理 2017-18 年度的八個新增行動地點。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運輸署接納了六個由區議員建議的地點興建單車泊位，並已就部份建議地點發出施工通知書及於 2017 年 1 月上旬完成其中一個地點的加設泊位工程；

(c) 加強滅蚊/剪草工作

相關部門正跟進 77 個由區議員提出的行動地點的滅蚊及剪草工作。另外，就 2017-18 年度的工作安排，本處接獲 18 位區議員提議，涉及 45 個建議地點，當中過半數建議地點(共 27 個)為全新的行動地點。本處已聯同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完成建議地點的初步實地視察，並會就新增行動地點的視察結果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

在宣傳教育方面，鑑於蚊媒傳染病出現，本處已於 2016 年 4 月及 12 月舉辦大型宣傳巡遊，聯同多名區議員、六個鄉事委員會和相關村代表以及食環署向居民派發逾 3 000 份防蚊產品及宣傳單張，進一步提高區內居民的防蚊意識；及

(d) 環境優化工作(如美化和清潔小巷及「三無大廈」等)

本處共接獲 37 個由 15 位區議員提議的行動地點，並已與相關部門(如食環署及康文署)跟進有關資源的安排以加強區內潔淨等工作，務求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

本處與相關部門亦會按需要增加行動地點。

本處及食環署已聯同元朗區議員於 2017 年 4 月至 6 月在元朗市、天水圍及六鄉等多個地點舉辦元朗區滅鼠滅蚊宣傳活動，向市民及商戶派發宣傳品及宣傳單張，以提高公眾防治蟲鼠的意識。

16. 本處會按區管會決定的工作綱領和行動優次，與各有關部門進行協調，推展 2017-18 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並會繼續於區議會會議匯報。

分區委員會

17. 元朗區設有三個分區委員會(「分區會」)，分別為「元朗市」、「天水圍南」和「天水圍北」分區會，分別涵蓋七個、10 個和六個區議會選區。於 2016-17 年度，三個分區會分別舉辦「共建綠色家園嘉年華」、「歡『天』喜地賀聖誕嘉年華」、「天北分區愛生命、愛分享嘉年華暨頒獎典禮」、「天北分區愛生命、愛分享填色比賽」及「天北分區愛生命、愛分享標語創作比賽」等活動。本屆分區會任期已於 2016 年 4 月 1 日展開，為期兩年。分區會將繼續積極參與地區事務，包括定期舉行會議和舉辦社區建設活動，藉此提升居民對社區的凝聚力及歸屬感。

鄉郊代表選舉

18. 鄉郊代表選舉是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而進行的。元朗區有六個鄉事委員會合共 122 條原居鄉村和 155 條現有鄉村，分別選出 171 名原居民代表及 155 名居民代表。

19. 2019 年鄉郊代表選舉的籌備工作會於本年度展開，如為居民代表選舉而制定現有鄉村範圍等，有關諮詢工作預計於 2017 年內開始。

(二) 社區聯絡和建設

地區委員會及機構

20. 本處會全力協助各地區委員會推行社區聯絡和建設工作，包括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元朗區防火委員會，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以及元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相關委員會舉辦的活動例如「雨過天晴看光明嘉年華頒獎禮暨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

周年」、「元朗區好市民獎勵計劃」、「元朗警區優秀警察選舉」及「元朗警區冬防滅罪巴士巡遊」；「清明節及重陽節防止山火活動日」、「火警演習及防火安全講座」、「防火填色比賽」、「元朗區防火安全嘉年華暨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公民教育論壇、講座、比賽、交流團、嘉年華等。此外，本處會繼續與區內的主要非政府社區、體育和文藝機構合作，為居民提供各式各樣有益身心的文娛康樂活動，以及與商會、校長會、學界體育聯會等地區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以推動地區的持續發展。

21. 本處會繼續與元朗區內的社團、街坊福利會、同鄉會、宗教團體、婦女團體、志願團體、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互助委員會（「互委會」）、業主委員會（「業委會」）及大廈業主聯會等，保持密切聯繫，凝聚社會力量，同時聽取他們對地區及政府施政的意見。

色彩人生在元朗計劃

22. □ 元朗民政處及社會福利署會繼續透過「色彩人生在元朗」計劃舉辦一系列跨部門、跨界別活動，以推廣和諧家庭、親子天倫、社區共融、鄰里關懷、積極人生等為活動主題的社區建設計劃。這些活動的主要對象為區內的弱勢社群人士，其中包括失業、低收入、少數族裔、新來港及單親家庭等人士。擬議的活動包括家庭探訪、新來港人士交流會、家長工作坊、和諧家庭攤位遊戲和郊外遊、親子兒童遊戲日、義工分享會等。

元朗區藝術節及體育節

23. 元朗區藝術節是元朗兩年一度的盛事，自1981年起至今已舉辦了23屆，透過舉辦一連串文化活動，例如大型舞蹈表演、粵劇表演、懷舊及時代歌曲獻唱、兒童合唱團獻唱、攝影展覽及書法展覽等，以推廣藝術欣賞及社會參與。由元朗文藝協進會、元朗大會堂與元朗區議會合辦以及本處協辦的第24屆元朗藝術節，將於2017年11月至12月期間舉行，本屆藝術節除了將一如過往舉辦多項深受市民歡迎的文藝表演項目外，預計亦會有新穎的表演項目如話劇及現代舞等，務求朝更多元化的方向發展，相信有助更進一步推動地區藝術氛圍。

24. 元朗區體育節亦是元朗兩年一度的盛事，自1992年起至今已舉辦了12屆，透過舉辦多項不同的精彩比賽及表演活動，例如國家武術團匯演、精英運動員表演及比賽、啦啦隊大匯演、球類比賽（包括羽毛球、排球、籃球、乒乓球及網球）、國際醒獅比賽及邀請

賽、泰拳邀請賽、柔道比賽及跳繩比賽等，讓居民欣賞到運動員的超凡技藝，推動對體育運動的熱愛，並鼓勵參與體育活動，建立健康生活模式，以及提升元朗區運動技術水平。由元朗區體育會與元朗區議會合辦，以及本處協辦的第13屆元朗區體育節，已於2016年10月至11月期間舉行。本屆體育節除包括多項傳統的競賽及示範表演項目外，亦首次在元朗區鬧市舉行「10K街跑」，吸引超過1 900名參加者，有助進一步在本區推廣體育普及。

青少年發展工作

25. 政府一向不遺餘力促進青少年的福祉，提出一系列培育下一代的措施。元朗民政處推動成立「元朗區青年大使計劃」及每年舉辦全港首創的「元朗區青年節」。為了深化青少年發展工作，我們於2011年1月成立首屆元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本屆元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的任期為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委員會將秉承過去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的傳統，透過資助學校、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籌辦青少年活動，亦會積極以全新思維在每年不同時段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青少年活動，擴闊青少年人的視野。2015年9月，民政處成立「元朗區青年 Fans Club」，供小學高年級至29歲的青年朋友參加，透過自行籌辦活動，展能增值、關懷社區，並提高公民意識，至今會員人數超過1 000人。過去曾舉辦的活動包括「讀書分享會」、「迪士尼工作體驗坊」、「韶關高鐵交流考察團」、「新加坡交流考察團」、「餐桌禮儀工作坊」、「關懷送暖行動」、「瑜伽及健身訓練班」、「單車生態遊」、「海洋公園定向遊」、「團隊建設及領袖培訓」等，深受青少年歡迎。在2017-18年度，「元朗區青年 Fans Club」會繼續凝聚青少年，籌辦多元化活動；此外，本處亦會繼續透過與元朗區中學校長會及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分別合辦「元朗區學生全方位增值計劃」和「元朗至叻學生領袖培訓計劃」，以舉辦更多青年發展活動。

諮詢服務

26.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為市民提供查詢政府服務的資料、免費派發政府表格及小冊子、辦理作私人用途的宣誓聲明，以及預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服務等。宣誓聲明服務由上午9時30分起於每小時三十分提供。中心為方便市民，最後一節服務於下午6時45分提供。

27. 此外，總署一直與香港律師會合辦免費法律諮詢計劃，以協助市民解答法律疑難。雖然元朗沒有義務律師當值，但有意使用這項服務的市民可於任何一區的民政諮詢中心，包括本處的民政諮

詢中心，辦理預約服務。

(三) 改善地區設施及美化居住環境

地區小型工程

28. 在 2017-18 年度，元朗區議會獲得 23,812,000 元撥款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會正推行多項由本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興建休憩處、改善道路、優化設施和美化綠化環境等。

鄉郊小工程計劃

29. 在 2017-18 年度，本處獲得 27,000,000 元撥款推行鄉郊小工程計劃，主要為鄉郊地區興建和改善道路、排水渠、定期清理渠道及小型工程項目等。預計於 2017-18 年度在元朗六鄉推行超過 23 個項目。

(四) 推廣地區

30. 元朗區議會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自 2004 年起成立，民政處與工作小組合辦多項活動推廣元朗區的地區旅遊和經濟，例如製作宣傳元朗的網頁和 Facebook 專頁、印製旅遊小冊子、派發宣傳品、製作電台宣傳廣告及舉辦導賞團等。本處會繼續與工作小組合作。

(五) 大廈管理

改善大廈環境和管理

31. 元朗區現有 8 975 多幢私人樓宇，包括鄉村式發展的低密度樓宇及多層大廈，其中成立了 385 個法團、59 個業委會，以及 156 個互委會。元朗區內不少私人樓宇的樓齡超過 20 年，當中有大廈存在樓宇管理及維修等問題，例如業主之間不時就大廈管理問題而發生爭拗。有見及此，本處將繼續積極支援大廈業主及居民加強彼此溝通，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解決樓宇管理及維修等問題。本處於 2016-17 年度共協助推動成立七個法團和舉辦了物業管理座談會及大廈管理證書課程，分別邀請專業人士及政府部門代表，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向業主及法團委員簡介大廈管理資訊，包括「如何統籌大廈維修工程」、「簡介「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大廈管理與法團案例分享」、「廉潔有效樓宇管理」、「如何選擇合

適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提供保養服務」、「簡介競爭條例」及「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等。此外，大廈管理證書課程更邀請到菁英領導研習班畢業學員分享大廈管理經驗。展望 2017-18 年度，本處會繼續鼓勵及協助居民成立法團，並會繼續舉辦座談會和證書課程，加強市民對大廈管理的認識，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大廈管理。

第三者風險保險

32. 經修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28 條及《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已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實施。大廈法團必須為大廈的公用部分及法團財產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自 2009 年初，本處透過派發宣傳單張及信件、進行定期電話，以及出席法團會議等不同的方式，積極呼籲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目前，區內大部分的法團已經購買了保險。本處會繼續密切留意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實施情況。

居民聯絡大使計劃

33. 總署於 2011 年 11 月推出「居民聯絡大使計劃」，目的是招募居住在樓齡 30 年或以上而沒有任何管理組織的大廈的業主或租客，成為「居民聯絡大使」，以協助政府部門聯絡大廈居民，商討和處理日常樓宇管理問題。區內現時已招募了 17 位居住在五幢舊式大廈的居民聯絡大使，當中兩幢大廈更成功透過居民聯絡大使成立法團。總署亦已於 2015 年 9 月舉行了大廈管理工作坊，為各區居民聯絡大使講解大廈管理知識及提供經驗分享的平台。本處於 2017-18 年度會繼續招募居民聯絡大使及為他們提供所需支援。

大廈管理專業服務計劃

34. 為了加強對舊樓業主的支援，總署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下稱「顧問服務計劃」)，委聘物業管理公司，為有需要的舊樓業主免費提供一系列大廈管理專業意見及跟進服務。服務計劃已先後推行兩期，由 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受惠的舊樓共有 2 400 幢(約 36 000 個單位)。

35. 截至 2017 年 4 月，第二期顧問服務計劃已成功為區內兩幢大廈成立兩個法團以及協助兩個法團成功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此外，計劃亦於三幢目標大廈成功招募 14 名「居民聯絡大使」。鑒於計劃成功和深受社會各界人士的歡迎，總署自 2017 年 4 月起推行第三期顧問服務計劃，全港的目標為 1 400 幢大廈。服務範圍與顧問服務計劃大致相同，主要包括協助沒有法團的大廈成立法團或協助法團恢復運作；協助招募居民聯絡大使；為大廈撰寫公用部分管

理檢核報告；協助法團申請各項維修資助及貸款計劃，以及跟進維修工程、招標；協助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出席法團會議，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文書工作；為法團負責人、業主和居民聯絡大使提供大廈管理培訓等。有關專業顧問服務由總署免費提供，管理公司亦不會向法團／業主收取費用。元朗區有 43 幢樓宇獲選為是項計劃的目標大廈群組，並由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提供一站式的專業顧問服務。第三期顧問服務計劃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為 21 幢樓宇提供服務；第二階段則由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為另外 22 幢樓宇提供專業服務。

36. 此外，為鼓勵業主妥善管理自己的大廈，本處會提供以下的專業支援服務：

- (a) 轉介業主參加總署與香港律師會合作推出的「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由義務律師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條文的詮釋及其他相關法律事宜，向業主提供專業意見；
- (b) 轉介業主與總署特設的「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的專家會面，獲取中肯和具權威的意見，以助解決爭議。顧問小組的成員包括律師、會計師、測量師、物業經理等專業人士；及
- (c) 轉介爭議雙方參加總署聯同香港和解中心及香港調解會推出的「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計劃」。只要雙方願意嘗試透過調解處理糾紛，總署會安排專業的認可調解員提供最多 15 小時的免費專業調解服務，協助雙方就爭議達成和解協議，省卻因採取法律行動而招致的開支和時間，迅速和有效地解決爭議。

(六) 社區重點項目

37.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是行政長官於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措施。每區可獲預留一億元以推行社區重點項目。項目必須切合社區需要，並具持續性和長遠效益。元朗區議會已於 2013 年 5 月通過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推展「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項目。

38. 元朗區議會於 2014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透過公平、公開和透明的程序，選取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作為合作伙伴機構。元朗區重點項目分別於 2015 年 5 月 11 日及 2016 年 4 月 20 日獲得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並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工程亦已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展開。於工程進行期間，本處將繼續與區議會及合作伙伴機構共同籌備各項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向公眾發放有關項目的最新資訊。

備悉文件

39. 請各位議員備悉本處於 2017-18 年度的工作計劃。

元朗民政事務處
2017 年 6 月

元朗區議會架構圖(2017年6月)

